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姚柯碧玉

0000000000000000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0
巷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682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姚柯碧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2
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
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
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